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呂榮泰

相 對 人 林琬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9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本案訴訟，其第一審訴訟係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276號審理在案，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80號歷審裁判資料附卷可查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屬有誤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